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朱泰瑋、胡泰騏、泰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葉景文及程婌雯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6,548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636,548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朱泰瑋、胡泰騏、泰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程婌雯應連帶給付1,216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216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52,548元（計算式：1,636,548元＋1,216,000元＝2,852,5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9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